

何勤华 主编

# 物权法提要(上、下卷)

韦浩 点校

孙芳 译

【日】三浦信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 物权法提要

(上、下卷)

韦浩  
点校

孙芳  
译

【日】三猪信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提要/(日)三瀧信三著;孙芳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563-0

I. 物... II. ①三... ②孙... III. 物权法—研究—  
日本—近代 IV. D7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2995 号

\* \* \* \* \*

书 名 物权法提要

出版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4.375

字 数 340 千字

印 数 0 001 - 3 000

版 本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563-0/D · 2523

定 价 35.00 元(精装本)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 编 委 会

主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颀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 总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

## 2 总 序

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学译丛”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译丛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 凡例

一、凡参考书籍、论文、判例之类，皆插注于其必要处所，故不另于卷首列举之。

二、凡引用书籍中，日本学者著述，俱未记明版数，概系本书印刷时最近之版。对于外人著述，亦依此例，惟同一人之著述，有引用旧版之必要者，亦记明之。

三、判例、学说，皆参照昭和二年八月版本。

四、凡有外国专名者，皆插注之，惟无适当名辞者，如杜撰之，亦殊无谓，故或缺如。尤以英国法上之名辞为然。

五、凡插注法条，无法典名称者（例如二一五条），皆系日本民法条文。又民事诉讼法条文，系依修正法。

六、书内省文，无列举之必要，兹示其例如下：

大判……………大审院判决

大联判……………大审院联合部判决

## 2 凡 例

- 东京控诉判.....东京控诉院判决  
东京地方判.....东京地方法院判决  
法协.....法学协会杂志  
志林.....法学志林  
新报.....法学新报  
京法.....京都法学会杂志  
论丛.....法学论丛  
评论.....法律评论  
其他法典省文，亦可类推。

## 点校说明

《物权法提要》原书分上、下两卷，点校整理后合为一册。点校版本系日本作者于昭和二年订正第二十一版，译者于民国二十三年所译之初版。

作者三瀧信三，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生于东京本乡汤局市。是东京府仕族（明治维新后授给武士阶级德族称之一，在华族之下，平民之上）医生三瀧谦三的长子。号是孤萤子。就读过独逸学协会中学和第一高等学校，于明治三十八年毕业于东京帝国大法科大学。于四十年自费留学欧洲，在柏林大学、罗马大学攻读法理学位，专攻民法。并游历各国后，于四十二年回国。大正元年八月，被任命为东大法科大学助教授，五年五月，升任为教授负责民法讲课。次年七月通过东大校长的推荐取得了法学博士学位。之后，被选为房地产租赁仲裁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迅信官更练习所、海军大学校的教授。昭和五年一月兼任九州帝国大学教授，十年一月被聘为日本学术振兴会学术部第一常务委员会委员，并在该年被授予独逸政府的红十字功勋十字章。自大正十二年以来一直担任高等考试的委员。昭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东京麻布仲之街的家里，因病去

## 2 点校说明

世，享年五十九岁。

三浦信三一生著述颇丰。除本套《物权法提要》外，还著有：《物权法本论》、《担保物权法》、《债权法提要》、《注释民法全书》、《近世法学通论》、《民法总则提要本论》及与太田正孝、下村宏共合著的《法制经济的故事》等书，为日本民法之大家。译者孙芳翻译该书时，曾广泛参证富井政章《民法原论物权》、横田秀雄《物权法》、三浦信三《担保物权法》、高洼喜八郎《法律学说判例总览民法物权编》各书，力求翻译之准确。且书中译名除永代借地权、入会权等有特别性质者外，余皆援用我国法律名词。所以，该书语言简洁准确、行文通俗易懂，便于读者阅读。

《物权法提要》全书分总论与各论。总论五章，概述物权之观念、效力、种类、得失变更及一般消灭事由；各论十章，分述所有权、地上权、永佃权、地役权、入会权、占有权、留置权、先取特权、质权及抵押权。每章下面又分节、款、项。对每个问题都力求全面、严谨、深入细致地分析：首先，阐明近世学说之观点，如“其说以为：……”、“乙说以为：……”；其次，阐述日本同辈学者之观点倾向，如“反对……”、“同说……”；最后，申述自己之主张，如“吾人在立法论，……”、“应采乙说，……”等。作者不仅广征博引，且理论与实践结合，足见其法律学识之渊博，作文功底之深厚。

该书为民国期间译著，所以书中有较多异体字与少数生僻字，校者在点校中皆一一予以订正，或根据原意予以转换。如“絜”应为“挈”的异体字，《礼记·大学》“上老老（尊敬老

人)而民兴孝，上长长(尊敬长上)而民兴第，上恤孤而民不倍(不违背)，是以君子有矩之道也。”郑玄注：“絜，犹结也，挈也，矩，法也。君子有絜法之道，谓常执而行之，动作不失之。”。“絜”为“扎”的异体字，“席”为“席”的异体字等。对少数现代及古代汉语中查找不到的生僻字则根据意思予以改写，如：“回”为“回”之意，例如：“收”，“复”等，均改为“回”字。另外，原书为竖排版繁体字，再改为横排版简体字后，“如左”，“如右”，“左列”，“右列”等相应的改为“如下”，“如上”，“下列”，“上列”等。原书竖排版每行后以小一号字体作为注释，点校则均以括号代替。用于举例或说明的内容则仍保持小一号字体，力求保持书之原貌。原书中的标点符号，也按照现代方式予以重新标注。书中“普国”、“德民”、“法民”、“意民”、“奥民”、“西民”、“旧民”则分别指“普鲁士”、“德国民法典”、“法国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奥地利民法典”、“西班牙民法典”、“日本旧民法典”。该书注释中的数字，如“四四四条一项”指“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以此类推，特此说明。

限于学识水平，点校中的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韦 浩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订正第二十一版序

余曩自东京帝国大学、东京商科大学，及其他大学，所著讲义内，撷其精要，著为《物权法提要》一书。本书即系修改该书而成。该书第一册系大正五年初版，第二册系大正六年初版，前者已二十版，后者已十八版，每版皆有增改，惟为依学说、判例及立法例之进步、变迁起见，兹特全部订正，修改鄙见之处，殊不在少。

本书出版时，承法学士大场茂行君在印刷上及其他事项上，热忱赞助，特此致谢！

兹述本书与订正前不同各要点如下：

- 一、因订正前，本书有说明过简，实例甚少之嫌，特增补之。
- 二、对于批评拙见者，更详为说明。
- 三、增入国内外重要学说、判例。
- 四、本书增补较多，惟因印刷精致，页数反较减少。

著者

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研究室

昭和二年十月

## 序

前刊担保物权法，因迭次增订，卷帙浩繁，颇有不便初学之讥！故兹挈

其纲要，重加整理，以为物权法提要下卷。

本书对于第十八版以前，订正担保物权法内，各项论述，颇多修正，并增入昭和三年二月以前各项判例，学说，惟望读者鉴察为幸！

本书刊行，颇承大场法学家士多所赞助，特此致谢！

昭和三年四月

昭和三年四月

## 译者例言

一、本书译稿，皆参证富井政章民法原论物权，横田秀雄物权法，三浦信三担保物权法，高洼喜八郎法律学说判例总览民法物权编，各书，审定其义，以期正确。

二、本书译名，概用我国法律名辞，惟永代借地权、入会权等项，有特别性质者，仍沿其旧。

三、本书内“我国”字样，概皆改译“日本”两字。

四、本书译稿，承黄右昌先生审校，多所指正，特此致谢！

孙 芳

二十二年三月

孫三濬信芳三譯著

叢政書法  
物權法提要上卷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目 录

## 物权法提要上卷 总 论

第一章 物权之观念 .....	(3)
债物二权之根本观念——现行法上物权之定义——物权之主体以无差别为原则——以各个特定物为其标的——直接在物上行使之权利——绝对的财产权	
第二章 物权之一般的效力 .....	(10)
优先权——追及权——物上请求权	
第三章 物权之种类 .....	(14)
第一节 关于物权种类之立法主义 .....	(14)
放任主义与限定主义——民法之规定——违反行为之效力	
第二节 民法上物权之种类 .....	(15)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主物权与从物权——所有权与制限物权（占有权与他物权——他物权之细别）	
第四章 物权之得丧变更 .....	(18)
第一节 得丧变更之意义 .....	(18)
物权之取得（原始的取得——继受的取得）——物权之丧失（绝对的丧失——相对的丧失）——物权之变更	

## 2 目 录

第二节 关于物权的意思表示之效力之原则 .....	(20)
关于物权的意思表示之效力之意思主义及方式主义——意 思主义——方式主义——日本民法之主义——物权契约与 债权契约之成立时期	
第三节 对抗第三人之要件 .....	(24)
第一款 关于不动产物权之对抗要件 .....	(24)
得丧失变更之意义——应登记之范围（意思表示说——原始 取得除外说——无制限说）——依登记法之规定——第三 人之意义——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二款 关于动产物权之对抗要件 .....	(30)
本条之适用范围	
第五章 物权之一般消灭事由 .....	(32)
标的物之灭失——没收及公用征收——添附等原始取得 ——抛弃及消灭请求——消灭时效及存续期间之满了—— 混同（所有权与他物权之混同——所有权以外之物权与以 之为标的之权利之混同——占有权与混同）	

## 各 论

第一章 所有权 .....	(36)
第一节 所有权之定义及性质 .....	(36)
法令之制限——所有物——使用收益及处分——所有权之 永久性	
第二节 所有权之保护 .....	(38)
第三节 关于所有权之界限之规定 .....	(39)
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之范围 .....	(40)
第二款 建筑物所有权之范围 .....	(40)
第三款 相邻地间之关系 .....	(41)